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 “你点我检”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省质检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你点我检”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3月份。

二、活动形式

针对群众关注度高、消费量大的节令食品，通过省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媒体以面向大众投票征集的方式，根据点击率选取得票率高的食品品种开展重点抽检，抽检过程中邀请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共同参与，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对在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省局将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处理。

三、活动步骤

(一) 意见征集。省局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发布活动通告，开展投票活动。活动期间广大消费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你点我检”活动专栏，在所列清单中选择自己关注的食品品种进行投票。同时，对参与本次活动的消费者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达到改进和完善后期工作的目的。

(二) 确定品种。统计各品种得票情况，在所列食品种类中，根据得票率高低选取群众关注度最高的部分食品作为一季度“你点我检”的重点抽检品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

(三) 现场活动。邀请消费者代表、相关媒体，随机选取抽样地点、随机选取抽样对象，按照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组织大家参与现场活动，包括抽样、科普、答疑等环节，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代表参观实验室、观摩检验过程等。

(四) 承检机构。本季度“你点我检”抽检工作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负责现场科普、答疑、观摩等互动环节，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所检项目进行实验室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五) 公告发布。抽检信息在省局官网食品安全抽检专栏（网址：<http://snamr.shaanxi.gov.cn/spaqc jz1.htm>）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示。

(六) 核查处置。对本次活动中抽检出的不合格食品，省局将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置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高度重视。“你点我检”活动是促进全社会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重要推手，也是提升监管形象、展示检测机构能力的重要平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监检协作，程序规范。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监、检分工协作，科学制定抽检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抽样检验，确保“你点我检”活动合法有效。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联合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扩大活动影响，广泛动员公众参与。同时，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及时回复，加强互动交流，营造食品安全监管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你点我检”活动，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并及时向省局报告相关工作动态。

联系人：李波，电话：029-86138831；韩岭，电话：029-83213316，
邮箱：sjmsc111@163.com。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